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主要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成棟公司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簽署一份配售協議以配售合共 12 億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配售股份占本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約 7.75%。於交易完成後，成棟公司繼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持有約 12.3% 之已發行股份。

本公佈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獲成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棟公司」）通知，成棟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已簽署一份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 1.87 元配售合共 12 億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配售股份」）（「交易」）。成棟公司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0.1% 之主要股東。配售股份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75%。於交易完成後（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或以前完成），成棟公司繼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持有約 12.3% 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並宣佈就本公司所知，成棟公司就自身業務考慮而作出交易，其仍然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建議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及張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魁先生及葉棣謙先生。